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宋夏云先生、周正国先生及董事刘杰先生组成。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人数占比超过 1/2，且由具有会计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宋夏云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符合监管要求。

原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赵引贵，自 2012 年 5 月 17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5 月 17 日连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满六年离任。独立董事宋夏云，经公司 2018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为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0 月 11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选举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参加。

1、2018 年 3 月 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

3、2018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半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财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2018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细致、认真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能够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在2017年度审计工作中，我们与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讨论与沟通，审计工作按计划开展，在审计报告出具后，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2、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2018年度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半年度财务报告和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核心财务指标各期变化趋势，能够真实、准确地反应公司的发展情况。

3、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2018年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内控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规定。

4、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内审部严格执行审计工作，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审计人员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积极听取了各方的意见，积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合理安排相关的协调事宜，提高了审计效率，降低了审计成本，履行了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的各项职责。

四、总体评价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充分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恪尽职守，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继续加强与公司内审部、财务部、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相关监督和审核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转的有效性，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而不懈努力。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宋夏云

周正国

刘 杰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